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3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银行账户 20,121.00 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9.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249.90
减：投资理财产品	27,900.00
加：利息收入	216.01
加：理财收入	1,181.88
减：手续费支出	1.4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2.73

本表中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54.11 万元，其中 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39.75 万元为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项目投资款。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制剂产品市场竞争力，对本项目的工艺先进性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上述实际需要，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将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2800 吨杀菌剂（悬浮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通过实施生产过程的连续化和生产管理的智能化，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基本满足了市场订单需求。二期工程目前尚处于规划实施状态。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近年来随着农化市场竞争加剧、安全环保提升力度不断加大,为了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技术工艺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并提高了该项目新车间的设计、建设标准,优化后的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在技术论证、设备选型、车间设计等方面时间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营销培训中心、建设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和构建营销 ERP (CRM) 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工程项目的施工在一段时间内处于停滞状态。逐步复工复产后,仍有部分施工人员、物资和设备无法按时进场,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无法按时推进,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 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

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新农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范国祖

2020年12月22日

靳京
靳京

2020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22日